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

于第 20 屆 第 16.17 次臨時會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民政							
提 案 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陳聿琦	連 署 人 (或附議人)	姚見興、周宥棋、王水泉							
案 由	建請公所規劃設置樹葬、花葬及寵物墓園之環保葬專區，以符合資源永續環保理念。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	
理 由	環保葬不造塔、不造墓除可節省龐大經費外，更可透過葬區公園化設計增加休閒空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就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價值來講是很值得推行政策，建請公所規劃設置樹葬、花葬、及寵物墓園環保葬專區並廣為宣傳以提升民眾接受環保葬的理念。						無	照原案通過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9 人	表 決 方 式	同 意	表 決 結 果	是	9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

